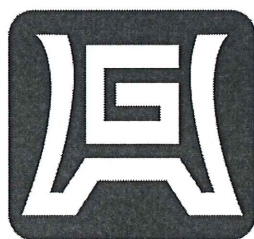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0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08-1号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或者“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天金融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天金融、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GRANDWAY

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中天金融在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天金融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金融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1. 经查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8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经查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4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

（二）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前 10 名股东持股信息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GRANDWAY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9年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六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中天金融公告信息，中天金融系199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00054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网址：<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hd.chinatax.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1月3日、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37,5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7,821万元。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68,266.24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8%，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次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不超过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7%（即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280,210,188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51元/



GRANDWAY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8,266.24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 490,367,827 股计算，假设第一期回购方案按计划用途回购完毕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股本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1. 如全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售出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13
二、无限售股份	6,505,530,637	92.87	6,505,530,637	92.87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7,005,254,679	100.00

2. 如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499,724,042	7.13	499,724,042	7.67
二、无限售股份	6,505,530,637	92.87	6,015,162,810	92.33
三、总股本	7,005,254,679	100.00	6,514,886,852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 490,367,827 股计算，假设第一期回购方案按计划用途回购完毕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1月5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2. 2019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9年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



GRANDWAY

议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8年 1 月 8 日